

建築及設計服務、工程服務

CEPA 修訂協議下的開放措施：

- 一、 取消澳門服務提供者應是在澳門從事建設工程設計的企業或者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
- 二、 取消從事綜合水利樞紐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的限制。
- 三、 允許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內地註冊建築師、內地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從廣東、廣西、福建擴展至內地註冊執業。
- 四、 將外商獨資、合資城鄉規劃企業申報資質時，通過互認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在上述企業工作的澳門人士，在審查時可以作為必需的註冊人員予以認定，由廣東省擴展到內地全境。
- 五、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澳門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尚未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的情況下），可以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考核（不考核其職稱條件，只考核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澳門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等條件），不能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註冊人員進行考核的要求推廣至內地全境。
- 六、 對於建築相關職業資格的繼續教育中必修課部分，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澳門完成。
- 七、 允許已取得澳門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其他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內的特定區域試點直接執業。